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基〔2022〕3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5月12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科技大学

2022年5月17日

河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基建工程招标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建项目是指建设工程以及与基建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等项目的招标采购，本办法所称基建工程，指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包括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

本办法所称工程服务,是指包括基建工程和修缮工程项目有关的前期立项咨询、方案咨询、可研报告编制、规划、勘察、设计、审图、造价咨询、测绘、质量检测、监理等相关服务。

第二条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采购办法的规定，基建工程招标采购项目分为政府采购项目、学校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自行采购项目、应急采购项目等四种。

政府采购项目是指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河南省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单项或批量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

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凡是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各部委、河南省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进行采购。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是指使用学校管理的资金，采购政府采购项目以外的工程和服务等项目。学校集中采购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精神和原则执行，原则上委托代理机构采购，也可由学校自行组织采购。

采购单位自行采购项目是指使用学校管理的资金,政府采购项目以外的工程和服务等项目，经过学校采购审批流程同意自行招标的项目。

应急采购项目等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基建工程招标采购项目由基建处做好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审核项目的技术标准和预算。

基建工程招投标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清单编制单位招标、设计招标、勘察招标、监理招标、施工招标、测量单位招标等工程和服务类招标，还包括专业分包工程与甲供材料、设备招标等。

第四条 由于基建工程的特殊性，在工程量清单编制中会出现暂估价工程、暂估价材料和设备、暂列金额等，中标单位确定此类项目的价款时，承包人须参照“管理办法”与发包人共同确定。

第二章　基建工程招标采购项目工作

第五条 依据《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招标采购过程中需基建处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一）审核采购需求、组织项目论证：

负责审核项目单位提供的集中采购限额以上的基建工程类采购项目的预算、施工要求，制定工程量清单、图纸，组织踏勘现场，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论证；

（二）参加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标与采购文件的联合审核；

（三）对招标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质疑答疑回复，参与质疑、投诉调查；

（四）参加集中采购项目合同或协议的联合审核。

项目前期调研立项工作、清单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招标答疑、组织现场踏勘、合同洽谈和签订工作。

第六条 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确定工作分为施工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确定；监理、设计、勘察、材料设备等其他项目招标控制价确定。施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确定由造价管理科组织相关科室、造价咨询单位等部门完成，并报审计处审核；其他项目招标控制价确定由基建处牵头组织学校纪委、财务处、审计处、国资处（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等单位共同确定。

第七条 施工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清单中的材料和设备在《河南省造价信息指导价格》

中有的按指导价执行，未包含的由材料设备科和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各自询价后提交基建处专题会议研究确定。

第八条 招标文件编制由材料设备科牵头组织，造价管理科负责提供施工项目招标控制价、清单、清单编制答疑等与造价方面相关资料，工程技术科负责提供图纸、设计变更、技术要求等技术方面资料，材料设备科负责材料方面技术资料的提供，并审核招标控制价中材料设备价格。基建处组织相关部门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形成经济活动会议纪要。

第九条 招标答疑由材料设备科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回复。

第十条 合同谈判由基建处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并形成合同谈判纪要。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按学校合同签订流程和要求进行。

第三章　基建工程集中采购项目招标工作

第十二条 基建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依据《河南科技大学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基建工程自行采购项目招标工作

第十三条 基建自行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依据《河南科技大学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基建工程应急采购项目招标工作

第十四条 基建应急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依据按照《河南科技大学应急采购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章　基建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确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本办法所称暂列金额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可能发生的费用。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第十六条 暂估价工程价款确定

一、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二、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参加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承包人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整个招标程序由发包人按要求全程监督。

2.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招标程序由基建处按照学校“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3.招标后的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第十七条 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价款确定

一、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招标接受全过程监督。

二、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应当参照“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第十八条 暂列金额确定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发生情况按程序使用。如有结余，结算时给予扣除。

第七章　基建工程招标人代表确定

第十九条 基建工程招标人代表，确定人选原则一般在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熟悉项目情况，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专业人员中选择。确定方式有指定或随机抽取两种。指定一般适用于专业性强或有特殊要求工程。随机抽取方式一般适用于无特殊要求且专业性不强的普通工程。

第八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条 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项目单位和招标采购专业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纪要和成交通知书，按照《河南科技大学经济合同（协议）管理办法》，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十一条 招标采购专业组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纪要中确定的条款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不得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

例，其工程变更适用其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签订合同或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由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依据评审结果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必要时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三条 合同办理。项目单位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合同审批，组织合同签订事宜。

第二十四条 档案保管。项目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采购工作资料并立卷归档备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严禁将必须进行集中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集中采购。

第二十七条 参加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要求，公正廉洁、保守秘密、按章办事、不徇私情。参与招标采购的工作人员违反招标采购工作规定，按校纪校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或履约中出现质量问

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参照有关法规给予处理，同时取消今后来我校参与招标采购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校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检举和投诉。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策相冲突的，遵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策规定。

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5 月 17 日